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048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（43383809\_11130483200A0C\_ATTCH1.pdf、  
43383809\_11130483200A0C\_ATTCH2.odt、43383809\_11130483200A0C\_ATTCH3.  
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  
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  
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 
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151132B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